

植德金融资管月报（第 23 期）2022-01

1 监管动态

1.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13 部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网络安全审查是网络安全领域的重要法律制度，为落实《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修订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发文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13 部门

发文字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令 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施行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审查

主要内容：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旨在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等情形纳入网络安全审查，并明确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根据审查实际需要，增加证监会作为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同时完善了国家安全风险评估因素等内容。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共 35 条具体内容，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要点提示：

相较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原《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本次新修订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主要涉及如下变化：

一、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一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纳入制定依据中，近进一步加强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法律属性和强大约束力，有利于推动网络安全审查制度的建设。

二、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纳入审查范围。根据《数据安全法》，数据处理活动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

三、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将证监会增加作为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在对于企业在上市过程中的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可以更加有效的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管，更好的避免因敏感数据出境问题而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增加“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就此，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解释称：“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可能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无需审查；二是启动审查后，经研判不影响国家安全的，可继续赴国外上市程序；三是启动审查后，经研判影响国家安全的，不允许赴国外上市。”由此可见，在未来相关企业赴境外上市之前将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产品或者服务将成为决定企业是否能赴境外上市的重要因素。

五、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将“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补充作为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国家安全风险因素并在兜底性条款中补充了“其他可能危害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六、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将特别审查程序时间由 45 个工作日延长为 90 个工作日。

七、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新增对于当事人在网络安全审查过程中的义务，防止在审查过程中出现风险。

八、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新增对于被审查者个人信息的保护。

九、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将重要通信产品增加到网络产品和服务中，进一步扩大了审查范围。

植德律师已经就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进行了第一轮解读，具体请见《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对企业资本运作的影响（一）：四问四答（https://mp.weixin.qq.com/s/Ix0bV_hpqgX_MIINT6FxpQ），并敬请持续关注植德律师的后续解读。

1.2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4 部门：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本《规定》旨在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发展。

发文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4 部门

发文字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日期：2022 年 03 月 01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服务

主要内容：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分为总则、信息服务规范、用户权益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等六章共 35 条具体内容，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

根据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出台《规定》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深入推进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需要；二是积极促进算法推荐服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需要。《规定》明确了算法知情权，要求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公示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明确了算法选择权，要求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便捷

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针对向未成年人、老年人、劳动者、消费者等主体，《规定》要求，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应当便利老年人安全使用算法推荐服务，应当建立完善平台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相关算法，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此外，根据《规定》，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履行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要点提示：

相较于此前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本次正式发布的《规定》主要涉及以下变化：

一、新增涉及信息服务规范、用户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明确“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算法推荐服务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算法推荐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且本《规定》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2、增加“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规范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和传播平台服务，不得生成合成虚假新闻信息，不得传播非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的规定。

3、增加“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妨碍、破坏其合法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正常运行，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

4、增加“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充分考虑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办事等需求，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提供智能化适老服务，依法开展涉电信网络诈骗信息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便利老年人安全使用算法推荐服务”的规定。

5、进一步明确“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捷有效的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入口，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二、“不得设置歧视性或者偏见性用户标签”提法被删除

《规定》明确，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用户模型和用户标签管理，完善记入用户模型的兴趣点规则和用户标签管理规则，不得将违法和不良信息关键词记入用户兴趣点或者作为用户标签并据以推送信息。但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不得设置歧视性或者偏见性用户标签信息”的提法。

三、提高了违规处罚标准

《规定》明确，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指定条款规定，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予以撤销备案，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提高了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标准，且不再给予“限期改正”的宽限期。

1.3 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金融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施行日期：/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金融产品网络营销、金融消费者保护

主要内容：《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适用于金融机构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旨在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金融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办法》分为总则、营销宣传内容规范、营销宣传行为规范、营销合作行为规范、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六章共 37 条具体内容，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

要点提示：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互联网成为金融产品营销的重要渠道，故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成为了迫在眉睫的现实需求。

根据同时发布的《〈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办法》聚焦非法金融产品营销、虚假和误导宣传、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适当性管理缺失、不正当竞争等五方面突出问题，注重发挥各管理部门的工作合力，与现有监管制度有效衔接，从基本原则和资质要求、内容和行为规范、合作行为管理、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三十四条具体要求。《办法》涉及要点如下：

一、提出网络营销的基本原则和业务资质要求。明确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序良俗、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等基本原则。要求金融机构自行开展或委托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必须在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进行。禁止任何机构或个人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提供网络营销。禁止通过互联网面向不特定对象营销私募类金融产品。

二、确营销宣传内容和行为的具体规范。要求金融机构对网络营销宣传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建立审核工作机制。营销宣传内容应使用准确、通俗的语言全面披露金融产品的关键信息，不含有虚假、欺诈或引人误解的内容。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时要分区展示各类金融产品，不得进行骚扰性营销和嵌套销售。另外，明确精准营销、直播等新型营销、组合销售的基本行为规范。

三、加强对营销合作行为的管理。明确金融机构与合作互联网平台企业的业务边界和管理责任划分。要求金融机构作为业务主体承担对营销合作行为的管理责任，与合作互联网平台企业签订书面协议，建立合作互联网平台企业准

入和退出管理机制。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营销活动，不得介入或变相介入金融产品的销售业务环节，同时要加强对入驻金融机构的管理，不得与金融机构产生品牌混同，不得违规在网站、APP名称和商标中使用金融类字样。

四、提出监管措施，明确违规行为法律责任。明确金融管理、网信、电信主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对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的监管职责，以及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违反《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和处罚依据。

植德律师已经就《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助贷业务的影响进行了解读并提出了相关合规建议，具体请见《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助贷业务的影响及合规建议

（https://mp.weixin.qq.com/s/QrpHJozwclrxodF2_6HgNg）。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制定本《规定》。

发文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05日

施行日期：/

效力层级：/

关键词：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用程序信息服务

主要内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或《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服务，旨在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规定》分为总则、应用程序提供者、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监督管理及附则等五章共 27 条具体内容，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要点提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已经成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主要载体，对提供民生服务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故亟需加强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的规范管理。

征求意见稿提出，应用程序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冒用组织机构、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虚假注册的，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根据征求意见稿，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审核、日常巡查、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的注册用户，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依法依规采取警示、限制功能、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此外，征求意见稿要求从事应用程序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公开处理规则，遵守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有关规定，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非必要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各项义务，严格落实未成年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用户提供诱导其沉迷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1.5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规范金融租赁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强化风险防范，促进业务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发文字号：银保监办发〔2021〕143号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07日

施行日期：2022年01月07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

主要内容：《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适用于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以下简称专业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等特定目的而专门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旨在规范金融租赁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强化风险防范，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办法》分为总则、项目公司设立与业务范围、经营管理、监督管理及附则等五章共34条具体内容。《办法》自2022年01月07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0〕2号）（以下简称“原通知”）同时废止。

要点提示：随着我国金融行业深入改革发展，金融租赁公司以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需求不断壮大，同时管理难度也日益增加，《办法》的发布施行，将在原通知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金融租赁公司以项目公司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强化风险防范。与原通知相比，《办法》主要体现了如下几点变化：

一、拓宽了项目公司的设立区域和租赁物范围

《办法》延续了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所有项目公司的资本金之和不能超过其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的50%，同时要求设立项目公司需符合《中国

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设立区域方面，除境内保税地区，《办法》新增了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境内区域，拓宽了项目公司的设立区域；同时也为未来在境内其他区域设立项目公司留下了空间。在租赁物方面，除飞机（含发动机）、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等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设备资产，《办法》新增了集装箱、工程机械和车辆，拓宽了项目公司的租赁物范围。

二、强化了项目公司的业务穿透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要求

《办法》明确了项目公司应当遵循“并表管理原则”和“穿透管理原则”。其中，“并表管理原则”要求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项目公司的并表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公司的并表管理，有利于金融租赁公司推进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降低项目公司集中爆发风险的可能性。“穿透管理原则”要求以项目公司开展业务的风险管理要求不低于直接开展业务的要求，有利于项目公司从严执行风险管理要求。《办法》要求将通过项目公司形式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管理。

三、有利于规范金融租赁公司境外展业

《办法》为规范金融租赁公司境外展业的有效补充，明确了专业子公司可以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专业子公司应当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原则，保持境外项目公司层级结构清晰、简单、透明；要求境外项目公司原则上不得超过2级。《办法》新增了专业子公司可以在境外设立以投资管理其他项目公司或以发行债券等方式向其他项目公司融资为目的的管理型项目公司，设立管理型项目公司将促进项目公司业务规范管理，同时便于境外项目公司融资。此外，境外专业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应当接受境外专业子公司母公司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并表监管，应当遵守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1.6 国家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

为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现就进一步深化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作、加强信息共享有关事项进行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

发文字号：税总财行发〔2022〕1号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07日

施行日期：2022年01月07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办税

主要内容：《国家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就不动产登记和办税，提出了三项要求：

一、深化部门信息共享，要求2022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实现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实时共享，并就信息共享内容、信息共享方式、信息共享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大力推进“一窗办事”，要求2022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应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线下“一窗办事”，2023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力争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网上（掌上）办理”，并就线下实现“一窗办事”、积极推进线上“一窗办事”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三、切实保障各项任务有序落地，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细化任务措施、狠抓责任落实。

要点提示：为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工作要求，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国家税务总局与自然资源部就进一步深化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作、加强信息共

享有关事项发布了本《通知》，并就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现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一窗办事”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表。

1.7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行为，促进票据业务健康发展，更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形成本《办法》修订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14日

施行日期：/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商业汇票承兑、体现与再贴现

主要内容：《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修订稿”）系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对《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7〕216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后形成，以规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办法》修订稿分为总则、承兑、贴息和再贴现、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等八章共42条具体内容，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02月14日。

要点提示：为支持企业资金周转和优化信贷结构，1997年人民银行发布《办法》，允许商业银行为持票企业提供贴现融资、商业银行之间转贴现交易，并为商业银行提供再贴现融资，对支持企业融资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市场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多样化，部分票据的功能和性质发生变化，《办法》对承兑和贴现的管理滞后于市场发展实践。

根据同时发布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根据票据业务发展变化和金融市场宏观管理需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修订完善《办法》，加强票据承兑和贴现资质管理，建立完善信用约束和风险控制机制，保护中小企业权益，促进票据市场规范发展。《办法》修订稿涉及要点如下：

一、明确承兑和贴现资质要求。承兑、贴现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符合监管要求。承兑人应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到期付款能力。持票人申请贴现，应具有真实交易关系。

二、加强风险防控。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最高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人总资产的 15%，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承兑人存款规模的 10%。

三、缩短最长付款期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企业、财务公司、银行未按要求披露票据承兑信息的，不得开展票据业务。

五、加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对超出承兑限额和付款期限、未按规定披露信息、逾期兑付、无真实交易关系承兑贴现、欺诈骗取承兑贴现、未经许可从事票据贴现的依法追究责任。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为完善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研究形成《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01 月 14 日

施行日期：/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货币市场基金

主要内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适用于因基金资产规模较大或投资者人数较多、与其他金融机构或金融产品关联性较强，如发生重大风险，可能对资本市场和金融体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货币市场基金，旨在加强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有效防控风险，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暂行规定》分为总则、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评估与确认、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附加监管要求、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处置与监督管理及附则等五章共 20 条具体内容，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13 日。

要点提示：近年来，我国公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整体规模超过 25 万亿元，投资者数量突破 5 亿。货币市场基金作为现金管理类的普惠金融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成本低等特点，已成为公募基金的重要品种，积极服务广大投资者财富管理。

根据同时发布的《关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鉴于个别货币市场基金规模较大或投资者数量较多，为进一步提升基金管理人抗风险能力，增强产品韧性，确保投资者投资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中国证监会研究起草了《暂行规定》，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提出更为严格审慎的监管要求。《暂行办法》涉及要点如下：

一、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定义。重要货币市场基金是指因基金资产规模较大或投资者人数较多、与其他金融机构或金融产品关联性较强，如发生重大风险，可能对资本市场和金融体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货币市场基金。

二、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评估范围、标准和程序。一是明确单一基金满足净资产规模大于 2000 亿元、或投资者数量大于 5000 万个等条件的，应纳入参评范围，其中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不同货币市场基金应予合并计算。二是证监会将对参评产品予以评估、确定最终名单并予以公示，评估标准主要包括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四方面指标。三是对于规模和投资者数量已连续 3 个月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产品，证监会可将其移出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名单。

三、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附加监管要求。《暂行规定》从经营投资理念、风险管理、人员及系统配置、投资比例、交易行为、规模控制、申赎管理、销售行为、风险准备金计提等方面，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提出相较常规基金更为严格审慎的要求。

四、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机制。一是要求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市场主体应当共同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应对预案，提前对风险处置事项做出安排。二是规定重大风险情形下的风险处置小组机制，以及基金管理人等市场主体风险处置责任及要求。三是规定不同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风险准备金、主要股东等处置资金来源。

1.9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三项自律规则的通知

为促进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升执业质量，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防范债券市场风险，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三项自律规则。

发文机关：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文字号：中证协发〔2022〕5号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17日

施行日期：2022年01月17日

效力层级：/

关键词：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主要内容：为促进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升执业质量，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防范债券市场风险，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其中：

一、《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系为规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开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本准则分为总则、受托管理人资格、受托管理人权利与义务、受托管理人变更、自律管理及附则等六章共 41 条具体内容。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系为促进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效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规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保护债券投资人合法权益制定。根据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载明协议签署双方信息、鉴于条款,并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及附则等 14 项条款。

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系为规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本指引分为总则、应急管理机制、潜在违约处置、实质违约处置及附则等五章共 28 条具体内容。

要点提示:

一、《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本准则是对受托管理人的最低要求,受托管理人可以与发行人在本准则要求基础上约定其他事项。相较 2015 年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原准则”),本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在受托管理人资格方面,进一步排除存在可能利益冲突的相关主体,新增受托履职人员及投入要求,保障受托管理的公平性与执业质量;加强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履责管理,更加突出风险导向;补充完善监测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类型,增加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的监督要求,增强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监督义务;完善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的规定,进一步推进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增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触发情形与内容要求,增加向投资者披露风险处置进展的规定,完善对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要求。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必备条款由原准则的附件上升成为一项独立的自律规则，进一步明确合同各方各项权利义务，强化契约精神和履约意识。必备条款同步修订了涉及准则修订内容的相关条款，在此基础上，其他修订主要包括：明确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厘清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履责的责任承担方式；列明受托管理人开展受托管理业务时发行人需要配合的事务，进一步理顺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在存续期内的权利义务关系；增加落实投资者保护条款履约保障机制内容，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

相较于2017年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以下简称“原指引”），本指引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进一步明确受托管理人需要进行违约风险处置的违约界定；增加对受托管理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的要求，强化对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风险的内控管理；增补潜在违约与实质违约情形下可实施的处置措施，引导受托管理人多渠道化解债券违约风险；增加潜在利益冲突的披露要求与实质违约情形下违约处置进展与履职情况的披露要求，保障风险处置中债券投资者的知情权，进一步压实受托管理人在风险处置环节的责任。

1.1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

为建立健全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体系，明确非现场监管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工作流程，提高非现场监管工作效率，中国银保监会制定本《暂行办法》。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3号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18日

施行日期：2022年03月01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

主要内容：《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系作为针对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监管规定，旨在为建立健全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体系，明确非现场监管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工作流程，提高非现场监管工作效率制定。《暂行办法》分为总则、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信息收集和整理、日常监测和监管评估、评估结果运用、信息归档及附则等七章共 39 条具体内容，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

要点提示：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是指监管机构通过收集保险公司和保险行业的公司治理、偿付能力、经营管理以及业务、财务数据等各类信息，持续监测分析保险公司业务运营、提供风险保障和服务实体经济情况，对保险公司和保险行业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的持续性监管过程。非现场监管是保险监管的重要手段，监管机构要充分发挥其在提升监管效能方面的核心作用。

《暂行办法》总结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工作经验，明确了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规范了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工作流程。一是明确保险公司的含义，以及开展非现场监管遵循的原则。二是明确机构监管部门、其他相关监管部门以及派出机构在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中的职责分工，强调非现场监管应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实现非现场监管与其他监管手段和监管领域的有力协同。三是明确非现场监管工作流程和要求，包括非现场监管所需信息的收集来源、方式和要求；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评估的频次和工作要求；根据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可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与现场检查、行政审批、监管法规和政策等监管工作的协同。

1.11 上海证券交易所等 5 部门：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

为了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开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暂行办法》。

发文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文字号：上证发〔2022〕21号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20日

施行日期：2022年01月20日

效力层级：行业规定

关键词：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

主要内容：《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7号》，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两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旨在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以下简称互联互通）业务开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暂行办法》分为总则、一般规定、“通交易所”交易结算、“通银行间”交易结算、自律管理及附则等六章共51条具体内容，自2022年01月20日起施行。

要点提示：《暂行办法》所称互联互通，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两个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互联互通包括“通交易所”和“通银行间”。“通交易所”是指银行间投资者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机制安排；“通银行间”是指交易所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制安排。

根据《暂行办法》，互联互通拟在尊重两市场现有挂牌流通模式、现有账户体系及交易结算规则的基础上，通过前台和后台基础设施连接实现订单路由和名义持有，且联通方向包括“通银行间”和“通交易所”。因此，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机构类专业投资者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无需双边开户和改变习惯，即可实现“一点接入”，高效便捷地参与对方市场的债券现券认购及交易。

《暂行办法》系以境内债券市场的规律和特点为依归，历经多轮意见征求和调整完善而形成，其内容充分体现了如下原则思路：一是全面覆盖。规则条文实现了对业务范围和业务环节的全面覆盖，以为机制运行提供充足的原则性依据。二是平稳实施。以求同尊异为原则推进制度构建，通过微观设计稳妥推

进机制创新。三是务求实效。着力实现管制适度和服务优化，更好发挥互联互通服务实体经济的实际效能。四是防范风险。强化对异常交易等行为的监管和打击，确保机制实现健康长远发展。

2 行业资讯

2.1 资管新规 2022 年正式开始落地实施

历经三年多的过渡期后，资管新规在 2022 年正式开始落地实施，保本型理财产品正式成为“过去式”，打破刚性兑付成为理财产品的新关键词。

净值化管理使得理财产品趋于多样化，未来投资者享有更多选择空间

历经三年多的过渡期后，资管新规在 2022 年正式开始落地实施。随着保本型理财产品成为“过去式”，打破刚性兑付、估值采用市值法，已成为理财产品的新关键词。有业内人士指出，随着银行理财产品采用市值法，未来产品或会趋于多样化，也给了投资者更多的选择空间。

资管新规正式落地后将对国内整体资本市场产生更为积极正面的影响

回顾此前，2018 年 4 月 27 日，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从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做出要求，旨在防范金融风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最大限度消除监管套利空间和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资管新规的主要思路是统一监管标准、防控金融风险、有序规范创新;核心内容包括净值化管理、打破刚性兑付、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规范资金池、限制杠杆水平、提高资本和风险准备金要求、第三方独立托管、提高投资者门槛等。而在资管新规落地且过渡期正式结束后，打破刚兑，理财产品估值采用市值法已成大趋势。资管新规正式落地，打破刚兑，对于国内整体资本市场来说产生了积极正面的影响。

信息来源

第一经济网：《历经三年多过渡期 资管新规 2022 年正式开始落地实施》<http://www.wzsee.net/bank/2022/0124/012457416.html>

中国新闻网：《资管新规落地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正式退出市场》：<http://www.chinanews.com.cn/fortune/2022/01-26/9662022.shtml>

中研网：《资管新规全面落地 2022 个人理财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分析》<https://www.chinairn.com/scfx/20220126/174107299.shtml>

2.2 2022 年银保监会工作会议召开，全力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2022 年银保监会工作会议强调，全力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合理增加融资供给。稳妥处置金融领域风险，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

银监会强调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银保监会 1 月 25 日消息，日前召开的 2022 年银保监会工作会议强调，全力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合理增加融资供给。稳妥处置金融领域风险，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坚决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在金融领域为资本设置“红绿灯”；加强对股东的穿透式监管，严防银行保险资金被用于盲目“加杠杆”。会议指出，做好 2022 年监管工作，确保经济金融大局稳定，意义十分重大。银保监会系统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切实提高监管前瞻性有效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深入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开放，加快金融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确定“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

会议强调，要努力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全力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合理增加融资供给，做好“十四五”规划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融资保障。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创新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更好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优化重点领域共保体机

制，推进新材料、首台（套）保险试点。围绕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支持能源稳产保供。

会议要求，要坚持不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稳妥处置金融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有序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妥善应对不良资产反弹。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持续完善“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持续拆解高风险影子银行，全面落实资管新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严肃整治“代理退保”乱象。加快非法集资存案处置，严防风险反弹。

会议强调加快不良资产处置，为资本设置“红绿灯”

会议指出，要持续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开放。持续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兼并重组，支持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推动政策性银行分类分账改革。引导大型银行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坚定不移推动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构建新型保险中介市场体系。推进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推动信托公司加快转型发展。明晰非银机构功能定位。努力促进金融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会议强调，要坚决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在金融领域为资本设置“红绿灯”。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资本在金融活动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中小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多渠道补充资本金。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筑牢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防火墙”，加强对股东的穿透式监管，严防银行保险资金被用于盲目“加杠杆”。完善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引导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推动中国金融人才库发挥作用。强化金融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规则，严厉打击“无照驾驶”行为。

信息来源

中国证券报：《银保监会：在金融领域为资本设置“红绿灯”》

https://www.sohu.com/a/519242674_267106?scm=1005.1002.0.0.0?g=0

金融界：《银保监会：必须坚持以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以良好作风维护监管形象和权威》：

<http://bank.jrj.com.cn/2022/01/26174434224030.shtml>

每日经济新闻：《银保监会：严防银行保险资金被用于盲目“加杠杆”》：https://www.sohu.com/a/519041527_115362

2.3 施罗德交银理财获准开业

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业，为资管行业注入新活力。

交通银行全资子公司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获批开业

1月26日晚间，交通银行公告称，近日，该公司全资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理财”）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55号）。根据批复，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罗德交银理财”）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业。施罗德交银理财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上海，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值得注意的是，施罗德交银理财从获批筹建到获准开业耗时近一年。2021年2月22日，交通银行发布公告称，交通银行全资子公司交银理财收到批复，同意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在上海市筹建施罗德交银理财，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1%，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49%。

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开业将为业界注入新的活力

施罗德交银理财相关负责人表示，施罗德交银理财的成立是交通银行集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亦体现了施罗德投资集团对中国市场的长期承诺与投入，也是股东双方积极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落脚点。通过引进国际资管巨头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资产组合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和先进理念，施罗德交银理财的成立必将进一步丰富国内理财市场的产

品与服务供给，提高国内资管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展现中国金融业进一步开放的信心和决心。同时，施罗德交银理财的成立也将有助于施罗德投资集团在中国的整体业务布局，提升交通银行集团资管业务的国际化水平，实现引资引智，合作共赢。

信息来源

界面新闻：《资管圈“鲶鱼”来了！施罗德交银理财获准开业》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7053206.html>

澎湃新闻：《又一家中外合资理财公司获准开业：施罗德交银理财落户上海》：https://www.sohu.com/a/519256773_260616

东方财富网：《第三家！施罗德交银理财获批开业 打造有别于传统的“固收+”》：<https://stock.eastmoney.com/a/202201262262911260.html>

2.4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意见》公布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意见》，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全面推进银行业和保险业数字化转型。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意见》

1月26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旨在为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全面推进银行业和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意见》共30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与组织流程建设、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数据能力建设、科技能力建设和风险防范等五个方面。《指导意见》提出了工作目标：到2025年，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数字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广泛普及，基于数据资产和数字化技术的金融创新有序实践，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开发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数据治理更加健全，科技能力大幅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指导意见》重点提出数字化转型方向

《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一是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打造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推进开放银行建设，加强场景聚合、生态对接。二是大力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拓展线上渠道，丰富服务场景，完善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提高金融产品和服务可获得性，推动解决“数字鸿沟”问题。三是提升金融市场交易业务数字化水平，加强线上交易平台建设，有效提升投资交易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四是建设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内容运营、市场活动运营和产品运营能力。五是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强化系统集成，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建立健全面向开放平台的安全管理机制。六是加强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提升风险监测预警智能化水平。

银行保险机构强化在数字化转型中的风险防控

针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风险，《指导意见》指出，银行保险机构强化在数字化转型中的风险防控。具体包括以下七个方面的要求：

一是加强战略风险管理，确保数字化转型目标和实施进程与机构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技术实力、风险控制能力相匹配。

二是加强创新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建立稳健的业务审批流程，加强消费者保护、数据安全、合规销售等管理流程建设。

三是加强数字化环境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与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相关的资金流动监测。

四是加强操作风险及外包风险管理，提高完善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管控价值链中与第三方合作企业相关的集中度风险和供应链风险，增强运营韧性。

五是防范模型和算法风险，建立对模型和算法风险的全面管理框架，制定管理制度，对模型数据准确性和充足性进行交叉验证和定期评估。模型管理核心环节不得外包。

六是强化网络安全防护，构建云环境、分布式架构下的技术安全防护体系，做好网络安全边界延展的安全控制，持续提高网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七是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强化对数据的安全访问控制，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闭环管理机制。

信息来源

界面新闻：《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该怎么干？银保监会发文明确到 2025 年要完成这些目标》<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7051190.html>

新华社：《银保监会：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

https://www.sohu.com/a/519247598_267106?scm=1005.1002.0.0.0

每日经济网：《银行业保险业如何数字化转型？银保监会：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 建设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

<http://www.nbd.com.cn/rss/toutiao/articles/2106468.html>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34775&itemId=915>

2.5 浙商资管被暂停私募备案 6 个月

根据相关文章报道，浙商资管因存在内控不严、管理混乱等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处罚。

浙商资管因内控不严被证监会处罚

2022 年 1 月 7 日晚间，浙商证券(601878.SH)披露了关于浙商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从公告内容来看，浙商资管因存在内控不严、管理混乱等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处罚。浙商资管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二是对产品持有的违约资产估值不合理，也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且其中部分集合产品持续开放申购、赎回。三是投资交易管理存在缺失。交易员及投资经理在交易时间通过个人手机接听电话，权益交易室摄像监控未覆盖全面。个别权益交易员在公共办公区域进行股票交易、拥有查看固定收益交易

执行权限。四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司内部制度允许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五是合规人员配备不足。未设置专职合规人员负责债券交易合规管理，未向异地债券交易部门派驻合规人员。

浙商资管被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浙江监管局决定对浙商资管采取以下监督管理措施：一是采取责令改正。公司应当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面深入整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制度。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浙江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二是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6 个月(按规定为接续存量到期产品持有的未到期资产而新设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不限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三是责令处分有关人员。

此外，浙商证券在公告中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涉产品为部分私募固收类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产品经浙商资管前期自查整改均已整改清理完毕。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浙商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极小，不影响浙商证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在证监会检查后，浙商资管已进行了全面合规自查，进一步强化了合规管理工作，全面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持续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目前，《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涉及合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成。”

信息来源

资本邦：《浙商资管被暂停私募备案 6 个月，涉及产品均已整改清理完毕》<https://www.chinaipo.com/news/415788.html>

银柿财经：《内控不严、管理混乱，浙商资管暂停私募备案 6 个月，多名责任人被监管谈话》：
http://finance.ce.cn/stock/gsgdbd/202201/12/t20220112_37250651.shtml

中国经济网：《浙商资管处罚来了，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6 个月，10 名相关责任人被罚》：

http://finance.ce.cn/bank12/scroll/202201/12/t20220112_37248983.shtml

2.6 华泰资管向 ST 高升索赔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公司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ST 高升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及利息损失。

案件情况

1 月 17 日，ST 高升（000971.SZ）发布公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资管”）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公司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及利息损失，以及相关佣金、税费、律师费等总计约 8888.99 万元，并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公司承担。ST 高升表示，本案已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公司已在积极准备上述仲裁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并将尽快提交仲裁机构。

从申请仲裁的金额 8888.99 万元来看，华泰资管亏损幅度超 60%。若是以最新股价 2.39 元/股计算，算上 2017 年的“10 转 10”，坚持至今的定增机构预计亏损超 80%，如此看来华泰资管早已卖出止损。定期报告数据也显示，华泰资管参与定增借道的华润信托·博荟 3 号 2018 年三季度后再未出现。

案件相关问题

部分专业人员分析称：“华泰资管申请仲裁的凭据有可能是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保底协议。出于定增保底协议的特殊性，其多数情况下均会被当作‘抽屉协议’处理，索赔请求能否被支持主要取决于对定增保底协议的效力认定。”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再融资新规，修改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首次明令禁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收益保底。

但是，法律法规具有时间效力，该案可能所涉抽屉协议签订时间或在再融资新规发布之前。对于再融资新规出台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保底协议’条款的效力，实务界及司法审判领域的认知及判例均较为一致：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程序合法、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法院通常会认定‘保底协议’体现了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当属有效。但随着《九民会议纪要》及再融资新规的相继出台，在后续审判实践中，如果‘保底协议’被认定构成扰乱金融安全、市场秩序等公序良俗，则相关‘保底协议’的有效性受到法院否定的风险提高较大。”

信息来源

证券律师观察：《ST 高升被华泰资管申请仲裁赔偿近 9000 万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8.4 亿元未解决》：

https://www.sohu.com/a/517407720_121204995

证券之星原创：《ST 高升最新公告：华泰资管对公司提起仲裁申请获受理》

<http://sc.stock.cnfol.com/ggzixun/20220117/29387512.shtml>

2.7 中国银行因理财经理代买基金亏损被处罚

中国银行某理财经理为客户推介并代买 5 支基金，亏损巨大后中国银行被判处全责。

案件情况

近期，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一则民事判决书，将一位 70 后女子舒某在中行购买理财产品后引发纠纷的细节公布于众。判决书显示，从 2017 年 10 月份开始，舒某在中行濮阳分行理财经理李某的推荐下，先后购买了 5 支基金产品，共计花费 320 万元。舒某表示，2017 年 10 月份的一天，自己去中行濮阳分行办理业务，当时该分行理财经理李某向其极力推荐

既保本又收益高的产品，在李某的极力劝说下，舒某同意购买，于是由李某使用舒某的手机多次购买了李某推荐的理财产品，共计 320 万元，

然而，2018 年初，理财经理李某告知舒某称，其购买的 5 支理财产品亏损了 27 万余元。听闻亏损后，舒某要求李某说明情况并要求及时止跌赎回。但经双方交涉最终未赎回，后亏损越来越大。待 5 支基金全部赎回后，舒某共计损失本金约 56.88 万元。据舒某的诉求显示，自己本以为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谁知越亏越多后，李某才告诉自己买的是基金产品。于是，舒某认为，中行濮阳分行在销售理财产品过程中隐瞒相关事实，未尽合理风险告知义务，违背自己的保本型理财理念，给自己造成巨大损失。因此，舒某将中行濮阳分行告上法庭，要求赔偿自己的理财损失。

法院观点

对于双方的诉讼请求，一审及二审法院结合双方提供的证据审理后认为，根据有关规定，商业银行向客户推介投资产品时，应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等，提供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客户自主选择，并应向客户解释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揭示相关风险。中行濮阳分行对舒某的经济损失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信息来源

和讯网：《理财经理为客户推介并代买 5 支基金 巨亏 57 万后中国银行被判全责》https://www.sohu.com/a/517742531_639898

环球金融网：《老股民买基金亏损 57 万元 将代销行告上法庭》

<http://solution.yktchina.com/jj/2022/0120/18313.html>

东方财富网：《花 320 万在银行买理财产品 亏 57 万 起诉后获全额赔偿》：<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201192252674375.htm>

2.8 红杉中国成功募集首只新基建基金

红杉中国近日完成了对红杉中国新基建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基金募集获得了包括博枫资产管理公司在内的多家世界领先投资机构的参与和支持。

红杉中国新基建基金募集

红杉中国近日完成了对红杉中国新基建股权投资基金（下称“红杉中国新基建基金”）的募集，基金募集获得了包括博枫资产管理公司（Brookfield）在内的多家世界领先投资机构的参与和支持。新基建投资正在为中国快速发展的新经济、高端制造行业提供坚实后盾。红杉中国新基建基金将聚焦助力数字经济、新能源和生命科学三大领域的基础建设，助其高质量发展。投资方向将主要涵盖新能源基础设施、高标准物流、冷库、数据中心、新经济产业园、高端制造厂房、生物医药产业园等。

新基建基金吸引大量投资者

红杉中国新基建基金吸引了包括国际主权财富基金、养老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众多知名机构投资人，证明了国际投资者看好中国新经济和新基建领域的长期投资机会，看好红杉中国在新经济和新基建领域的领先投资能力及生态圈协同效应。其中，全球规模最大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的博枫资产管理公司成为红杉中国新基建基金的最大 LP（有限合伙）投资人及战略投资合作伙伴。

信息来源

经济参考报：《红杉中国成功募集首只新基建基金》

https://www.sohu.com/a/519089439_475928

创业邦：《红杉中国新基建基金启航，持续发力中国新经济投资》

<http://biz.jrj.com.cn/2022/01/24123034203559.shtml>

东方财富网《红杉中国首只新基建基金募集完成》

<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201202255446561.html>

3 处罚案例

3.1 XX 银行因贷款业务不审慎被罚 70 万元

XX 银行因贷款业务不审慎被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处罚，被罚 70 万元。

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对 XX 银行作出皖银保监罚决字〔2021〕58 号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1. “XX 经营贷” 业务严重不审慎。
2. 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不审慎。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70 万元。

警示要点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于审慎经营规则的规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审慎处理贷前审查、贷后管理，应按照监管部门意见和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全面整改、追求长期高质量发展。

3.2 XX 信托公司因违规发放贷款及信息利用不当被罚

XX 信托公司因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被银保监会处罚，又因不当利用个人信息被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对 XX 信托公司作出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84 号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规以信托资金发放土地储备贷款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对该信托公司作出（昆银）罚字[2022]第 5 号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1.应停用用户未及时停用。
- 2.个人客户的不良信息在上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前未告知信息主体本人。

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22.5 万元。

警示要点

信托公司严格控制贷款用途，不得违规发放土储贷款，此外各金融机构在利用客户个人信息时应当注意保护客户隐私，及时停用相关客户信息，在上报基础信息数据库前需履行告知本人的通知义务。

3.3 XX 信托公司因信息披露不足被罚

XX 信托公司因信息披露不足被银保监会处罚。

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对 XX 信托公司作出吉银保监罚决字[2021]45 号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信息披露不足。

行政处罚依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划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20 万元。

警示要点

信托公司在销售信托产品时应当注意信息披露工作，充分必要的向受益人披露信托产品相关的各项信息，主动履行受托人职责，维护受益人权益。避免因受益人投诉而造成处罚等不良后果，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4 XX 财务公司因违规贴现被罚 80 万元

XX 财务公司因未按规定开展股权质押及管理报备和贴现被银保监会处罚。

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对 XX 财务公司作出黑银保监罚决字〔2021〕130 号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XX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开展股权质押及管理报备和贴现资金通过关联账户过渡回流至出票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80 万元。

警示要点

各财务公司应当注意按规定开展股权质押及贴现业务，不得通过关联账户回流至出票人，严格遵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开展贴现业务。其他金融机构在参与贴现业务时应关注实际资金流，避免出现违规操作。

3.5 XX 银行因编制虚假财务资料被罚 25 万元

XX 银行因编制虚假财务资料被银保监会处罚。

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对 XX 银行作出云银保监罚决字〔2022〕1 号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编制虚假财务资料。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25 万元。

警示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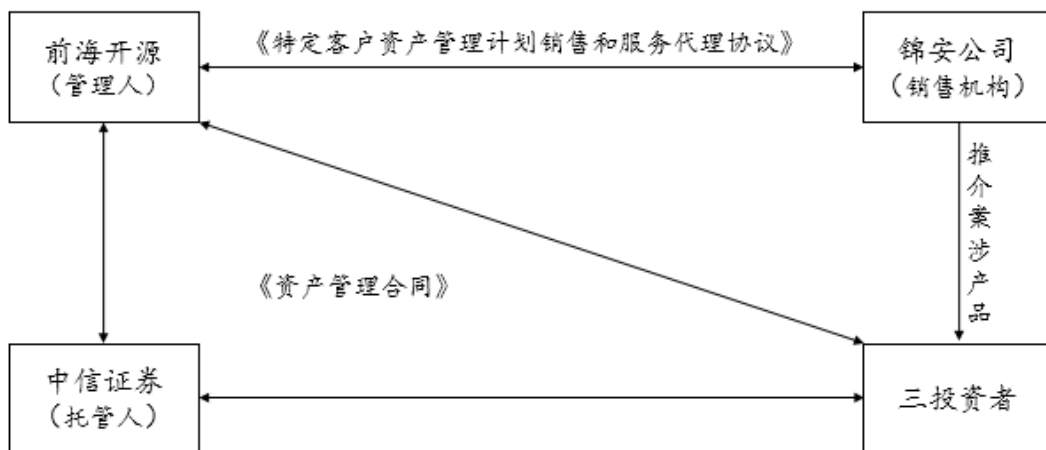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注重客观、真实原则，严格按照实际收支情况与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送财务资料，不得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此外，各金融机构应当注意对财务人员职业道德的教育及培养。

4 司法判例与分析

管理人应与违反适当性义务的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管理人负有监督、检查代销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的责任，代销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向投资者推介、销售资管产品的，应当推定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违法代理行为，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应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4.1 案情介绍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甲方）与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安公司”）（乙方）签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乙方应向资产管理计划申请人客观介绍资产管理计划并对资产委托人的资金能力、金融投资经验和投资目的进行充分了解。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代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改正其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3月22日，锦安公司客户经理向三位个人投资者推荐案涉产品，风险能力调查问卷显示三位投资者均属于稳健性投资者，即风险承受能力居中，适合投资中、低风险等级产品。锦安公司还向三位投资者出具《风险揭示书》，告知投资者购买涉案产品存在市场风险，在该风险揭示中仍以黑体字加粗注明：客户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客户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三位投资者在该《风险揭示书》中签名。

三位投资者作为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资产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共同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合同载明案涉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新三板公司股权或者股票，未上市公司股权、债权、债权收益权，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品种，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015年3月26日，三位投资者通过转账方式向前海开源支付投资款，前海开源于2015年3月30日确认三位投资者认购的案涉产品金额。

2019年5月，前海开源发布资管计划清算及退出报告。由于资管计划投资的股票停牌、未交易等流动性问题，投资者遭受重大损失。

三位投资者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并由前海开源、中信证券、锦安公司返还认购本金及利息。

4.2 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前海开源、锦安公司向投资者赔偿投资金额及利息。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4.3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该项规定要求销售机构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同，而向投资人推介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同时应当向投资人

充分解释投资风险，使得投资人在充分了解产品内容和风险的情况下，作出自主决定。依据锦安公司提交调查结果显示，三位投资者属于稳健性投资者，即风险承受能力居中，适合投资中、低风险等级产品。而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涉案“前海开源资产-锦安财富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期限为三年，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涉案基金产品的上述特点与三位投资者在调查问卷中表述的风险承受能力明显不符，应属于不适合三位投资者购买的理财产品，锦安公司通过三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问卷，应当明知三位投资者的投资风格及风险承受能力，但仍向三位投资者推荐了与其风险承受能力并不匹配的产品。虽然三位投资者在锦安公司提供的《风险揭示书》中签名，表明自愿承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但该《风险揭示书》属于一般性条款，未有三位投资者购买涉案产品的说明内容，故三位投资者的上述签字行为不能免除锦安公司就涉案基金的具体相关情况向三位投资者做出说明的义务，亦不能因此减轻锦安公司未向三位投资者说明涉案基金产品具体相关情况的过错。在此情况下，三位投资者主张锦安公司对其投入的资金及利息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有据。

在涉案基金销售过程中，锦安公司系受前海开源委托销售涉案产品，锦安公司与前海开源之间形成委托代理合同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前海开源作为涉案产品的卖方机构，其对投资人是否符合适当性要求负有审慎审查义务，对于投资人的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属于其“应当知道”的范畴，前海开源在未尽到上述义务，故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托管机构中信证券并无过错，因此不承担责任。

二审法院认为：关于锦安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履行了适当性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该条对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具体资质提出了明确要求，其中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是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必备的要素之一。第九十八条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

品。该条是对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适当性义务的规定，适当性义务的核心是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三十二条进一步明确：禁止基金销售机构违背基金投资人意愿向基金投资人销售与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本案中，从上诉人锦安公司对三被上诉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来看，三被上诉人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中“本人接受调查问卷的结果”均显示为“稳健型”，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投资中低风险的资管产品，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本案“前海开源资产-锦安财富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资管产品，上诉人锦安公司将高风险资管产品销售给稳健型的三被上诉人，显然属于错配销售。虽然三被上诉人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中有“如本人所选择的基金和相关产品风险等级超过本调查问卷得出的风险承受等级时，本人确认此投资行为为本人意愿行为，自行承担此投资的风险”的表述，但该表述为上诉人锦安公司提供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中的格式条款，该条款既无作特别标识，亦没有证据证明上诉人锦安公司已就该条款向三被上诉人作出了特别的告知说明，故并不能因此而免除或减轻上诉人锦安公司的适当性义务。据此，上诉人锦安公司在销售涉案资管产品的过程中未能依法履行适当性义务，对本案损失的产生有过错，原审对此认定妥当。

关于前海开源是否应当承担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前款规定的评估、确认等措施。由该规定可以看出，适当性审查是私募基金产品发行人和销售者的共同义务。本案中，锦安公司接受前海开源的委托代为销售涉案资管产品，故锦安公司与前海开源之间形成委托代理关系。作为被代理人的前海开源，其负有监督、检查代理人锦安公司履行适当性义务的责任，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锦安公司是否履行了适当性义务。在认定锦安公司未依法履行适当性义务的情况下，原审认定前海开源应当与锦安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法有据。

4.4 植德解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围绕适当性义务展开，法院首先判断案涉产品销售过程是否满足适当性义务的要求，其次认定违反适当性义务向投资者承担责任的主体范围。

首先，案涉产品的销售是否满足适当性义务的要求。由于金融市场信息高度不对称，投资者在购买投资性金融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时往往无法真正理解其中的风险和收益，适当性义务是保护投资者的一项重要机制。适当性义务的内容包括适当推介和风险揭示，适当推介是指应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风险揭示是指应向投资者明确告知并说明投资产品的信息及风险等级。因此，适当性义务的核心在于告知说明义务，金融机构应当遵守“卖方尽责”的原则，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信息，确保投资者在充分了解投资标的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

本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风险，而案涉产品属于高风险产品，因此锦安公司未向投资者推介销售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违反了适当性义务。虽然投资者在问卷中签字确认了“如本人所选择的基金和相关产品风险等级超过本调查问卷得出的风险承受等级时，本人确认此投资行为为本人意愿行为，自行承担此投资的风险”的内容，但该表述为格式条款，既无作特别标识，亦无证据证明销售机构已就该条款向投资者作出特别的告知说明，因此不能据此免责或减责。通过二审法院的认定理由可知，其实投资者亦可认购超过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其认购与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并非必然代表金融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只要金融机构如实披露并说明产品风险情况，未实施欺诈或诱导投资者的行为，就已经尽到“卖者尽责”的义务，投资者在充分了解产品信息的基础上仍然自愿投资超过风险能力的产品，属于意思自治的体现，自然也应当承受“买者自负”的后果。

其次，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责任承担主体问题。《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适当性义务作出了详细的规定，“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金融产品，以及为金融消费者参与……投资活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金融产品发行人、销售者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过程中遭受损失的，金融消费者既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销售

者承担赔偿责任，还可以根据《民法总则》第 167 条的规定，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销售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此可见，适当性义务的义务主体既包含发行人又包含销售者，当发行人本身就是销售者时，投资者可以请求发行人承担责任；在代销的情形下，发行人与销售者为两个不同的主体，投资者可以依据违法代理的规定要求两者承担连带责任。

《民法典》第 167 条规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结合《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下）》对该条的解释，《民法总则》第 167 条的代理事项违法应作广义理解，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均可理解为“违法”。代理事项违法包含两种情形，一是委托事项本身违法，二是代理行为违法。本案中，代销机构接受管理人的委托代为销售资管产品，两者之间形成委托代理关系。委托销售资管产品的事项本身不违法，但是代销机构在销售过程中未尽适当性义务的行为违法。被代理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对投资者是否符合适当性要求负有审慎审查义务，也负有监督、检查代销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的责任，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销机构是否履行了适当性义务。在无证据证明管理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应当推定管理人知道代销机构的违法代理行为，因此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应为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责任的主体可以根据内部责任的划分互相追偿，管理人也可根据委托合同向代销机构主张违约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投资人是否具备投资经验在某些案例中也会影响到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的责任大小。在王会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潭支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2019）京 02 民终 15312 号】中，法院同样判决代销机构因未尽适当性义务而向投资者承担责任，但法院认为投资者此前有过投资理财经验，作为有一定投资认知水平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更应当知晓签字确认行为之效力，所以认为投资者亦存在过错，因而酌情判决代销机构承担 70% 的责任。本案中，法院认为投资者此前虽然多次购买理财产品，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非本案所涉基金，其之前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实并不能导致其对涉案基金的相关风险等内容有所了解，不能据此减轻或免除代销机构的责任。司法实践通常认为机构投资者是具有丰富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应当自担投资风险，但对个人投资者的认定则有不同看法。有的观点认为应当平等对待个人投资者，不能因为个人投资者属于高净值人士或有过投资经验而免除或减轻产品发行人

或销售者的适当性义务。有的观点则认为，金融机构应当提示金融消费者防范相应风险，但金融消费者也应当具备风险意识，不能不加区分地将所有义务都交由金融机构承担而完全免除个人投资者对投资风险的注意，因此即便金融机构未能履行适当性义务，具备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也应当按照自身的过错程度承担一定的责任。

此外，司法实践对于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责任性质亦有不同观点。在王会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潭支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2019）京02民终15312号】中，法院将代销机构未履行适当性义务的行为认定为侵权行为，并以侵权责任要件加以分析。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与肖某1合同纠纷案【（2020）京01民终8093号】中，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以侵权责任规范为基础裁判，在适用法律上显属不当，金融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责任应当是缔约过失责任，因为金融机构是在缔约阶段违反适当性要求，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使得金融消费者基于对专业金融机构的信赖而购买不适当的产品。本案中，法院将《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七条、《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八条作为裁判依据，显然认为违反适当性义务所承担的责任属于缔约过失责任。由此带来的疑问是，按照合同相对性原理，缔约过失责任理论上应当由合同主体承担，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由其承担适当性义务的理论基础似乎有所不足。对此，亦有观点认为，违反先合同义务而发生的缔约过失责任制度下，也有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可用于对非合同相对人的金融机构追责。适当性义务定位于先合同阶段的诚信义务，系属法定义务，违反适当性义务应引发法定之债，当事人之间也无须必然存在特定合同关系。

4.5 裁判文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19093、19097、19099号，裁判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植德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领域下设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工作组专注于“大资管”业务，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结构设计、专项法律问题分析、交易文件起草、法律尽职调查、风险项目处置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涵盖资管产品资金端、资产端、退出端全流程，参与的信托项目超过千亿级规模，在传统信托业务、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创新型金融业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编委会成员：龙海涛、钟凯文、姜胜、吴旻、李凯伦、邓伟方

本期执行编辑：苏晓燕、张楚奥

本期采编：赵鹏翔、杨蔚曦、吕文艳

如您对本期月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nrongyue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在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